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羅芙怡

被告 甲○○

乙○○

丙○

被繼承人 丁○○

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對戊○○有新臺幣（下同）22萬2633元及利息之債權，訴外人丁○○於110年1月29日過世，戊○○與被告均為被繼承人丁○○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戊○○為丁○○與己○○所生長子、甲○○為長女、乙○○為次女），丙○為戊○○之配偶，四人應繼分各四分之一，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1148條、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貳、被告甲○○、乙○○稱：同意附表一所示四筆為全部遺產，  
02 並同意系爭不動產變價分割(本院卷第159頁)，被告丙○  
03 稱：同意附表一所示四筆為全部遺產，現在只有我一個人住  
04 在系爭不動產，如果沒有房子我就沒有地方住，我想要繼續  
05 住在那裡，我不知道其他分割方案(本院卷第134、135、159  
06 頁)。

07 參、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臺北地院108年度北簡字第\*\*\*\*\*號判  
09 決、確定證明書(第7~9頁)、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第  
10 一類謄本(第10、11、54~56頁)、戶籍謄本(第12~16、45、4  
11 7~49、62頁)、繼承系統表(第18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  
12 產稅核定通知書(第43~44頁)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首  
13 堪採信。

14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5 名義，行使其權利；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16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7 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  
18 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  
19 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  
20 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  
21 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  
22 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  
23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24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25 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  
26 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  
27 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  
28 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  
29 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應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30 代位行使之。查本件原告主張為戊○○之債權人，而丁○○  
31 之繼承人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戊○○之

01 分得部分進行強制執行，為保全系爭債權能獲得清償，自有  
02 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行使戊○○之遺產分割請求  
03 權，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故而，原告代位戊○○起訴分割  
04 遺產，於法有據，為有理由。

05 三、分割方案：

06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7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開所定  
08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09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與  
10 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11 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第1144條第1款  
12 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13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14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15 條、第1164條亦定有明文。

16 (二)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  
17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18 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  
19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20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21 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  
22 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23 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4 (三)經查，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查無不  
25 能分割之約定，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3系爭不動產為兩筆  
26 土地、一棟建物，建物為土石磚造，面積僅53.2平方公尺，  
27 有稅籍證明書、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分別在本院卷第30、56  
28 頁可證，被告均稱目前僅有丙○一人居住，而丙○雖稱希望  
29 繼續居住，但並未提出原物分割找補方案，亦未聲請鑑價，  
30 而系爭建物面積不大，原物分割不符經濟效用，若僅登記為  
31 分別共有，則被告甲○○、乙○○及被代位人戊○○各有住

01 所，未來仍需透過分割共有物訴訟才能取得經濟效益，且原  
02 告和被告甲○○、乙○○均同意變價分割方案，依系爭遺產  
03 之性質及經濟效用，認為以變價分割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  
04 益，而附表一編號4股票，由被告及戊○○按照一人各四分  
05 之一比例分配，亦屬適當。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  
07 就分割被繼承人丁○○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一所  
08 示分割方案及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為分割，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  
1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12 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第85條第1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鄭郁慈

22 附表一：被繼承人丁○○之遺產  
23

編號	財產種類	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案
1	土地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全	變價分割， 所得價金由 被告及戊○ ○各1/4分配 取得
2	土地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全	
3	房屋	臺中市○○區○○ 里○○路00巷00號	全	

(續上頁)

01

		(臺中市○○區○○段000○號)		
4	投資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518股	由被告及戊○○按照各1/4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被告及被代位人戊○○之應繼分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丙○	1/4
2	戊○○	1/4
3	甲○○	1/4
4	乙○○	1/4